

違反當舖業法案件裁罰基準表

編號	違法之 具體事實	違反法條 (當舖業法)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)或 其他處罰	裁罰基準 (罰鍰單位：新臺幣)			備註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一	(一) 未經許可，經營當舖業業務。	第二十七條。	命令停止營業，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。	罰鍰六萬元。	罰鍰十萬元。	罰鍰十四萬元。	違反本條規定，除罰鍰外，均應命令停止營業。
	(二) 已廢止許可、經營當舖業業務。			罰鍰六萬元。	罰鍰十萬元。	罰鍰十四萬元。	
	(三) 擅自設立分支機構，經營當舖業業務。			罰鍰五萬元。	罰鍰九萬元。	罰鍰十三萬元。	
二	(一) 未將登記持當人及收當物品之登記簿，每二個星期送主管機關備查。	第二十八條。	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，必要時，	罰鍰三萬元。	罰鍰六萬元，停止營業一個月。	罰鍰九萬元，停止營業三個月。	第四次除以法定罰鍰最高額處罰外，並廢止許可。

	(二) 未填具流當物清冊，備主管機關查核。		並得命其停業或廢止許可。	罰鍰二萬元。	罰鍰五萬元，停止營業一個月。	罰鍰八萬元，停止營業三個月。	
三	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當地警察機關查察。	第二十九條。	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。	罰鍰三萬元。	罰鍰六萬元。	罰鍰九萬元。	
四	(一) 有第五條各款情形，充任當舖業負責人。	第三十條。	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。	罰鍰五萬元。	罰鍰七萬元。	罰鍰九萬元。	違反本款規定，負責人當然解任，主管機關並須通知商業或公司主管機關，廢止其負責人登記。
	(二) 未查驗持當人之身分文件。			罰鍰二萬元。	罰鍰五萬元。	罰鍰八萬元。	
	(三) 當票副聯內持當人未捺指紋。			罰鍰二萬元。	罰鍰五萬元。	罰鍰八萬元。	
	(四) 收當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不得收當之物品。			罰鍰三萬元。	罰鍰六萬元。	罰鍰九萬元。	
	(五) 收當時發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六款			罰鍰二萬元。	罰鍰五萬元。	罰鍰八萬元。	

	或其他非法持有物品，未通報當地警察機關。						
五	(一) 未設固定營業場所或庫房。	第三十一條第一款。	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	罰鍰一萬五千元。	罰鍰三萬元。	罰鍰四萬五千元。	
	(二) 變更第九條各款事項，未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。			罰鍰一萬元。	罰鍰二萬五千元。	罰鍰四萬元。	
六	未於營業場所之明顯處，揭示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項目。	第三十一條第二款。		罰鍰一萬元。	罰鍰二萬五千元。	罰鍰四萬元。	
七	(一) 未投保責任保險。	第三十一條第三款。		罰鍰一萬五千元。	罰鍰三萬元。	罰鍰四萬五千元。	
	(二) 中途退保。		罰鍰一萬元。	罰鍰二萬五千元。	罰鍰四萬元。		
八	(一) 未備當票。	第三十一條第四款。		罰鍰一萬五千元。	罰鍰三萬元。	罰鍰四萬五千元。	
	(二) 當票格式未符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。		罰鍰一萬元。	罰鍰二萬五千元。	罰鍰四萬元。		
九	(一) 未妥善保管質當物。	第三十二條第一款。	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。	罰鍰一萬元。	罰鍰二萬五千元。	罰鍰四萬元。	
	(二) 轉當質當物。			罰鍰一萬五千元。	罰鍰三萬元。	罰鍰四萬五千元。	
	(三) 停業前五日，未告知尚未取贖質當物之持當人。			罰鍰一萬元。	罰鍰二萬五千元。	罰鍰四萬元。	

	(四) 停業期間，仍計收利息。			罰鍰一萬五千元。	罰鍰三萬元。	罰鍰四萬五千元。
	(五) 未依停業時間，順延滿當期日。			罰鍰一萬元。	罰鍰二萬五千元。	罰鍰四萬元。
	(六) 預扣利息及費用。			罰鍰一萬元。	罰鍰二萬五千元。	罰鍰四萬元。
	(七) 除利息及倉棧費外，另收取其他費用。			罰鍰一萬五千元。	罰鍰三萬元。	罰鍰四萬五千元。
	(八) 倉棧費收取超過收當金額百分之五。			罰鍰一萬元。	罰鍰二萬五千元。	罰鍰四萬元。
	(九) 滿當期限少於三個月。			罰鍰一萬元。	罰鍰二萬五千元。	罰鍰四萬元。
	(十) 滿當期限後五日未讓持當人取贖或付清利息順延質當。			罰鍰一萬元。	罰鍰二萬五千元。	罰鍰四萬元。
十	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，致質當物毀損、滅失時，未通知持當人、造列清冊、通報會同查驗或封存贖餘質當物者。	第三十二條第二款。		罰鍰一萬五千元。	罰鍰三萬元。	罰鍰四萬五千元。
十一	(一) 許可證毀損或遺失，未於十五日內申請換發或補發。	第三十三條。	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。	罰鍰六千元。	罰鍰一萬四千元。	罰鍰二萬二千元。
	(二) 停業一個月以上或復業前，未報請主管機關審核。			罰鍰一萬元。	罰鍰一萬八千元。	罰鍰二萬六千元。

\* 附註：

- 一、當舖業法處罰規定條文所列「罰鍰與限期改善」部分，其「罰鍰」之額度與「限期」之長短，由裁罰機關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（如該商業業務執行狀況、設備等情形，及其所造成之危害或損害程度等），參酌前揭裁罰基準，經合目的性、比例性及義務性之裁量決定，秉於權責依法裁處。
- 二、裁罰機關於裁罰時仍應遵守「平等」、「比例」、「行政自我約束」、「禁止恣意」、「禁止不當連結」等一般法律原則；並踐行行政程序法所定之法定程序，如：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等。
- 三、本基準表係就一般情況而言，如有其他特殊情況（如：故意或過失之輕重、影響社會治安之程度等），亦得視情節加重或減輕，並請詳加敘明理由，惟故意純屬行為人內在主觀之「知」與「欲」，而過失則屬客觀注意義務之違反，須衡酌各種外在客觀情狀加以綜合判斷。
- 四、裁罰機關所裁處之罰鍰、停止營業仍不得逾越各法條所定之上下限，第四次之後均以法定罰鍰最高額處罰，至改正為止。
- 五、停止營業係屬對行為人極為不利之一種管制罰，從權利保障以觀，科處行為人管制罰時，應考量有無違反憲法比例原則、不利處分對行為人之行為及權利所生影響、違反行政義務所造成公共利益之危害或損害、應受責難之程度等，以符合法律精神與要求。